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3.468亿元人民币，具体说明如下:

2013年3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合营企业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峪沟煤业”)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按34%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鑫峪沟煤业在此合同项下已提款10.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鑫峪沟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3.468亿元人民币。

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50.91亿元人民币，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1年11月与法国外贸银行（作为银团贷款中各贷款人的代理行）签订了《担保协议》，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香港”）3亿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国贸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 3 亿美元，约折合 18.29 亿元人民币。

2. 公司于2012年3月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总额不超过 7.02 亿美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香港在此合同项下提款 4.3875 亿美元，公司为中铝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 4.3875 亿美元，约折合 26.55 亿元人民币。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074 亿元人民币。

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于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并按要求进行披露。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没有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吴建常	马时亨	吴振芳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